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6-01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2.5%，即21,995,222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即43,990,443股。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5）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而导致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2.5%，即21,995,222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即43,990,443股。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如遇监管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执行）。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43,990,443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61,413	8.10%	43,990,443	115,251,856	13.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547,456	91.90%	-43,990,443	764,557,013	86.90%
总股本	879,808,869	100.00%	0	879,808,869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21,995,222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61,413	8.10%	21,995,222	93,256,635	10.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547,456	91.90%	-21,995,222	786,552,234	89.40%
总股本	879,808,869	100.00%	0	879,808,869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728,229,590.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6,299,092,798.32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7,056,260,983.02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7.04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24%、11.17%、9.97%。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量变化（股）
1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0,044,000
2	蔡为民	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	-70,044,000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扣划的方式，取得蔡为民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70,0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96%。本次股份变动仅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与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之间的股份划转，不涉及向市场增/减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主体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可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而导致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四、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6-01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613,363	29.17
2	蔡为民	87,375,532	9.93
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967,512	8.86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73,411	1.43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9,978,318	1.1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75,693	1.08
7	#俞韵	8,721,685	0.99
8	#赵勋亮	8,309,285	0.94
9	杨玮	6,468,872	0.74
10	何怀珍	5,675,318	0.65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下同。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613,363	31.74
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967,512	9.64
3	蔡为民	21,843,883	2.7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73,411	1.56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9,978,318	1.2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75,693	1.17
7	#俞韵	8,721,685	1.08
8	#赵勋亮	8,309,285	1.03
9	杨玮	6,468,872	0.80
10	何怀珍	5,675,318	0.7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9,447.69万元	是	否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3,600万元	20,401.6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6,406.9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系统集成"）、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启微"）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系统集成提供本金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9,447.69万元；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本金3,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0,401.69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79.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5.50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自有房产及土地等资产抵押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苏系统集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1Q2M6U7B		
成立时间	2017-08-11		
注册地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500 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378.74	190,991.60
	负债总额	192,078.88	179,453.78
	资产净额	12,299.86	11,537.82
	营业收入	32,217.45	82,059.22
	净利润	294.15	3,867.59

2、江苏启微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宋莹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1NNTXM48		
成立时间	2017-03-30		
注册地	启东市牡丹江西路 2888 号		
注册资本	35,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989.93	214,617.09
	负债总额	156,027.94	188,630.55
	资产净额	16,961.99	25,986.54
	营业收入	34,733.51	47,436.25
	净利润	-9,024.55	-10,264.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二）《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06,406.91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43%。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盟升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
- 赎回价格：100.317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
- 自2026年3月19日起，"盟升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3日
- 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盟升转债"将自2026年3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9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7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盟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满足"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73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0.6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3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93天。每张债券应计利息IA=100×0.60%×193/365≈0.317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173=100.317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盟升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盟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盟升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3月19日起，"盟升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4日起，本公司的"盟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盟升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17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53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盟升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173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盟升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7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3月19日起，"盟升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盟升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盟升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7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盟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盟升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8日收盘价为195.02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17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08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2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15.63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益符合预期。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十二期第产品334	25,000.00	2025-12-18	2026-03-18	1.85%	25,000.00	115.63

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95,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5,0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民主选举产生。

2026年3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选举公司职工董事的书面函。经民主推选，选举王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王海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王海先生简历

王海，男，1968年10月出生，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1992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原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工作，任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11月至2011年4月在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高级主管；2011年4月至2019年12月在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湖北交投鄂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湖北交投大别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交投集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9年12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